

类别：A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签发人：吴海军

长建函〔2022〕42号

对区第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49号建议的复函

宋小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改社区房屋质量监管的建议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长安区大力推进城市建设，城改社区项目建设工程越来越多，政府部门在推进城改项目建设的同时全面加强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力度。

一、全面加强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五方责任主体单位的监管，加大建筑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

二、实行西安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不良行为监管制度，通过综合信誉评价，确保建设工程项目质量。

三、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及工作标准，进一步完善相关工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和监管，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必循。

四、逐步实施项目信息进度公示公开制度。要求各项目主管单位对所有项目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社会反映的问题，及时核实并整改反馈到位。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履行好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指导，注重社会监督，积极探索建立建筑工程质量社会监督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促进我区建筑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高，打造宜居宜业新长安而努力奋斗！

感谢您对长安住建工作的支持和关心，希望您继续为城市建设工作建言献策！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6日

联系人及电话：冯楠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区政府督查室。